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价记 1106

矿山名称	贵州钰祥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金沙县安洛乡兴安煤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储量备案文件编号	黔国土资储备字[2018]85号
矿产资源情况	报告名称	贵州钰祥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金沙县安洛乡兴安煤矿(兼并重组)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天辰地矿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储量评审单位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矿种	无烟煤	备案的资源储量
价款	计算方式	小于原已处置过价款的资源总量, 本次不再对该矿进行价款处置。	
	计算结果(大写)	/	
计算人	曾芳	复核人	曾昭霞
备注	说明附后		
价款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注: 1.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2.价款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贵州钰祥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主体企业煤矿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第三批）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7〕17号），该矿山由原金沙县安洛乡兴安煤矿与原桐梓县马鬃乡新桥煤矿兼并重组而成，保留金沙县安洛乡兴安煤矿，关闭桐梓县马鬃乡新桥煤矿。原桐梓县马鬃乡新桥煤矿属异地关闭置换指标，本次价款处置不予考虑，待企业主体完成全部煤矿工作后，申请资源置换时再行处置。

金沙县安洛乡兴安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 2008 年办理采矿权转让变更时处置的。根据毕地国土资复[2005]39 号，截至 2005 年 9 月，原金沙县安洛乡兴安煤矿矿权范围备案总资源储量 1172 万吨。价款处置具体情况，矿山应缴纳采矿权价款 937.6 万元（ $0.8 \text{ 元/吨} \times 1172 \text{ 万吨} = 937.6 \text{ 万元}$ ）（办文编号 001-08-20082778）。

二、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 号）的规定，现贵州钰祥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金沙县安洛乡兴安煤矿申请按小型矿山最长颁证年限 10 年对该矿山进行价款处置。根据《关于〈贵州钰祥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金沙县安洛乡兴安煤矿（兼并重组）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国土资储备字[2018]85 号），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贵州钰祥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金沙县安洛乡兴安煤矿预留矿区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 1507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 1277

万吨;先期开采地段保有资源储量 970 万吨;煤类为无烟煤。根据《关于<贵州钰祥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金沙县安洛乡兴安煤矿(延续)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审查意见>备案的函》(黔自然资审批函[2019]904 号)及专家审查意见,该矿山设计生产规模 30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 19.7 年。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 号)的规定,经计算,贵州钰祥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金沙县安洛乡兴安煤矿最长颁证年限 10 年拟动用煤炭资源储量为 764.97 万吨($1507 \text{ 万吨} \times 10 \text{ 年} / 19.7 \text{ 年} \approx 764.97 \text{ 万吨}$),小于原已处置过价款的资源总量,本次不再对该矿进行价款处置。该矿山还有 742.03 万吨($1507 \text{ 万吨} - 764.97 \text{ 万吨} = 742.03 \text{ 万吨}$)煤炭资源价款未处置,未处置价款待矿山下次延续时再进行处置。